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9.07 13:3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公發布日：	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屏府教學字第10811458300號 函
法規體系：	教育處
圖表附件：	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附件1～5).pdf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特依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訂定本規定。

二、授課人員至少三人為一組，應以領域課程或彈性課程為授課之內容，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須全程參與，並完成相關表件（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四）之填報。

三、學校應擬定公開授課計畫（如附件五），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四、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服務學校報本府核准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經服務學校報本府核准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五、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並依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辦理，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六、本府得將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納入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如辦理公開授課情形具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學校得於每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前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之相關表件送達本府。

前項經本府審查認定為績效優良之學校，給予獎勵，授課人員，給予嘉獎一次；行政承辦人員二名，給予嘉獎一次。